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/残疾人单位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神木市大保当镇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神木市大保当镇东北湾村灌溉配套设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木市大保当镇东北湾村灌溉配套设施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神木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7752.3898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78.72849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神木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9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标的名称为神木市大保当镇东北湾村灌溉配套设施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。